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部门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纳入上海市崇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13 项，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；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；排污许可证的核发；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等。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审批、权限、程序、环节和条件，认真组织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并且不断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

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2022 年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结数为 193 件（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44 件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2 件、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128 件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19 件）。办结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承诺办结期限内完成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做到“零超时”，并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我局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均入驻“一网通办”，且同步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，由行政服务中心以“无差别综合窗口”的形式，向办事人员提供事项咨询、受理发证等一站式服务，彻底杜绝了体外循环和“两头”受理现象。

三、批后监管开展情况

2022年，我局通过抽查执法、信访处理、日常环境监管以及专项执法等工作，全年对行政许可事项主动开展监管372次，收到有效投诉举报6件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12件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5件。做好了企业帮扶指导，督促了企业履行好环保主体责任，规范了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，增强了具体行政行为的透明度，保障了公众权益。

四、改革创新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积极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审批改革。通过落实“减时间、减材料、减环节”，切实优化办理流程、提升办事便捷度。一是政务服务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压缩96%，即办件比例84%，大大节省了群众的办事时间。二是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政府部门核发证照免于提交，实现“零跑动”。三是疫情期间，推进医疗机构设施设备环保手续容缺办理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。

五、监督制约情况

我局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强化行政权利的监督制约工作。一是将公平竞争纳入到审批程序，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审批，落实“层层把关、层层负责”机制，听取局内各条线意见，并依托专业第三方，把好审核技术关。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做到执法工作信息化、痕迹化、规范化，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责令改正，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。三是认真贯彻执行全面推行审批“程序、

时限、标准、结果”公开化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法律政策宣传力度待加强，需进一步增加与企业的信息互通，精准投放政策信息，多渠道、多层次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服务。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14日

